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盘，公司对应 2017 年每股收益 A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市盈率为 52.08 倍，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申万园区开发行业指数最新市盈率为 17.9 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

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的创投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